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1,920.9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案件裁决及执行结果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仲裁情况概述：

申请人北京晟昊宏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昊宏翔公司”）与被申请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受理。上述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90 号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1901 号裁决书，现将涉及仲裁的主要内容做如下公告。

#### 二、仲裁的主要内容：

晟昊宏翔公司的仲裁请求：

- 1、公司支付货款 1,761.81 万元；
- 2、公司支付违约金 88.09 万元；
- 3、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、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，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 238.27 万元；

4、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### 三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：

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0）京仲裁字第 1901 号裁决书的主要裁决结论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,761.81 万元；
- 2、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违约金 88.09 万元；
- 3、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滞纳金 50 万元；
- 4、本案仲裁费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以上裁决各项公司应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的款项，公司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，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特别说明

本次仲裁案件裁决及执行结果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